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水利路 81 號 2 樓(旭家經貿園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23,277,48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6,300,000 股之 64.12%。

主席：蔡董事長 高忠



記錄：張麗如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志誠會計師、賴明陽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項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且不擬分派股利。

(二)盈虧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4,388,232)
IFRS 與 GAAP 認列差異數		363,068
減資彌補虧損		237,000,000
本期淨利	8,716,27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71,627)	
加:其他綜合損益	113,723	
本期可分配盈餘		7,958,3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933,20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一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發行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2規定說明如下：

(一) 發行總額：3,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新台幣35,000,000元。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以每股新台幣0元，即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二種既得條件進行發放：

(1) 在股數2,000仟股內，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任職屆滿二年。

(2) 在股數1,500仟股內，以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稅前本期淨利累計達新台幣35,000仟元以上。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1) 離職、退休或資遣：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5)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6)調職：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或得由董事長核訂該員工得取得之股份。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得認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3. 單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增加公司競爭，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1. 可能費用化金額：如以103年4月16日成交價11.53為估算，預估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40,355仟元，預定103年10月1日發行；以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103年~106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4,612仟元、18,448仟元、15,565仟元及1,730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36,300,000股估算，預估103年~106年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發行後分別為：0.13元、0.51元、0.43元及0.05元，惟本公司未來年度營收預估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股東會表決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並且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

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本公司指定之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監察人原任期至 104 年 6 月 27 日止，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依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全體董監事擬提前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解任，並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三) 為符合章程及相關法規，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3 席。

(四) 依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 1 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學歷、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五) 新選任之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產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0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9 日止。

(六) 敬請 進行改選。

選舉結果：1. 主席：為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趨勢上之要求，本次監察人應選席次由 3 席改為 2 席，監察人選舉票 3 號票作廢；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2. 第七屆董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姓 名	得票權數
董 事	1686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07,391
		代表人：張琦棟	
董 事	710	蔡高忠	31,850,818
董 事	1686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70,278
		代表人：蔡玲君	
董 事	1686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92,533
		代表人：洪志勳	
董 事	2	吳明田	29,722,154
獨立董事	1470	吳志明	1,641,213
獨立董事	E12xxxxx67	黃國師	1,594,103
監 察 人	220	廖慧玲	23,657,346
監 察 人	52	孫得雄	21,650,794

七、討論事項二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全體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第七屆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 事	兼任他公司及職務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琦棟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群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Alcor Micro Tech. (HK)Ltd. 董事
	安格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飛搜(股)公司董事長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蔡高忠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禾伸堂生技(股)獨立董事
	原創生醫(股)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董 事	兼任他公司及職務
代表人：蔡玲君	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 董事
	群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Alcor Micro Tech. (HK)Ltd. 董事
	飛搜(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勳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生產營運處協理
吳明田	瑞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吳志明	鑫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鈺寶科技近年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其效益已於 102 年第三季開始顯現，全年與智能電視平台相關之銷售量較 101 年倍數成長，故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59,070 仟元，較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 212,771 仟元成長 68%，創本公司歷史新高；在盈餘方面，民國 102 年度轉虧為盈，獲利新台幣 8,716 仟元。

本公司由於在過去十年所經營之無線音頻市場屬於利基市場，故量能未能有效放大，雖在 102 年已轉虧為盈，但為健全財務結構、以求長遠穩定的發展，於 102 年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新台幣 237,000 仟元以彌補虧損，並併同現金增資，於現金增資案中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安國國際，冀希藉由與大股東之合作，加速新產品開發之腳步，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競爭優勢，期能永續經營，不負長期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們。

在研究發展狀況方面，本公司以「智慧無線晶片-可同步傳輸多個『控制、音頻、數據』無線週邊設備」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之殊榮，此晶片解決了無線領域同時使用「控制、音頻、數據」無線週邊設備情境，並為了實現一個終端發射同時支援各種不同的無線智慧設備而開發的。能符合低功耗即時控制、雙工雙向影音的無線方案。並且可以支援不同的應用情景，而單一個無線裝置也可以跨不同的平臺使用，自動同步切換不同的應用模式，並提供智慧對碼的機制，只要一個按鈕對碼一次，便能永遠連接、隨插即用，不需要加裝其他的驅動程式，因此可同步傳輸多個「控制、音頻、數據」無線週邊設備，且多種應用情境可任意無縫切換。

本公司雖為無線音頻領域之技術領導廠商，而且是少數橫跨無線音頻與無線控制的廠商，在目前晶片設計業普遍面臨的問題就是產品齊質化(me too)，齊質化最大的問題就是價格的割喉競爭，而非齊質化面臨的是市場不夠大的問題，本公司由非齊質化的利基市場起家，在產品的應用上也進入智能電視的平台，本公司智能電視週邊設備的無線一對多解決方案，業已獲中國大陸前五大電視機廠商的採用，由於中國前五大的電視廠家皆為本土的品牌，本公司有機會成為智能電視週邊設備無線傳輸的標準，以此為利基，引導其他國際品牌在智能電視平台上採用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制定“智能電視週邊設備無線傳輸標準”為本公司的願景，未來營運充滿契機，也期許鈺寶在全體員工及股東的努力及支持下，能夠屢創佳績，為公司帶來更大的經營績效。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誠品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等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等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志誠



會計師：

蔡明陽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7)台

證字 14232 號

金管證審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7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六	\$ 212,858	60.75	\$ 173,708	55.36	\$ 256,049	68.9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七	41,834	11.94	9,147	2.91	12,670	3.4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2,297	0.66	971	0.31	186	0.05
130X	存貨	九	74,741	21.33	113,701	36.23	89,636	24.12
1410	預付款項	八	6,893	1.97	2,910	0.93	3,318	0.8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	0.01	49	0.02	75	0.0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8,665	96.66	300,486	95.76	361,934	97.4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2,648	0.76	3,855	1.23	2,816	0.7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十一	6,586	1.88	6,310	2.01	5,350	1.4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2,471	0.70	3,154	1.00	1,492	0.4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05	3.34	13,319	4.24	9,658	2.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0,370	100.00	\$ 313,805	100.00	\$ 371,592	100.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 214	0.06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40,834	11.66	14,333	4.57	10,311	2.7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三	22,748	6.49	23,286	7.42	19,983	5.3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四	1,769	0.50	211	0.07	743	0.2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565	18.71	37,830	12.06	31,037	8.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000	75.06	500,000	159.33	500,000	134.56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05	6.23	(224,025)	(71.39)	(159,445)	(42.9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4,805	81.29	275,975	87.94	340,555	91.65
3XXX	權益總計	284,805	81.29	275,975	87.94	340,555	91.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0,370	100.00	\$ 313,805	100.00	\$ 371,59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別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附註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359,600	100.15	\$213,886	100.52
4170	銷貨退回	-	-	(450)	(0.21)
4190	銷貨折讓	(530)	(0.15)	(665)	(0.3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u>359,070</u>	<u>100.00</u>	<u>212,771</u>	<u>100.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36,076)	(65.75)	(145,497)	(68.38)
	營業成本合計	<u>(236,076)</u>	<u>(65.75)</u>	<u>(145,497)</u>	<u>(68.38)</u>
5900	營業毛利	<u>122,994</u>	<u>34.25</u>	<u>67,274</u>	<u>31.6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847)	(5.53)	(30,585)	(14.37)
6200	管理費用	(45,012)	(12.53)	(39,673)	(18.6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786)	(14.98)	(60,264)	(28.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645)</u>	<u>(33.04)</u>	<u>(130,522)</u>	<u>(61.3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349</u>	<u>1.21</u>	<u>(63,248)</u>	<u>(29.7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83	0.30	1,520	0.7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42	0.99	(2,110)	(0.9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25</u>	<u>1.29</u>	<u>(590)</u>	<u>(0.28)</u>
7900	稅前淨利(損)	<u>8,974</u>	<u>2.50</u>	<u>(63,838)</u>	<u>(30.00)</u>
7950	所得稅費用	(258)	(0.07)	(227)	(0.11)
8200	本期淨利(損)	<u>8,716</u>	<u>2.43</u>	<u>(64,065)</u>	<u>(30.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14	0.03	(515)	(0.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4</u>	<u>0.03</u>	<u>(515)</u>	<u>(0.2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8,830</u>	<u>2.46</u>	<u>(\$64,580)</u>	<u>(30.35)</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8,830</u>	<u>2.46</u>	<u>(\$64,580)</u>	<u>(30.3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8,830</u>	<u>2.46</u>	<u>(\$64,580)</u>	<u>(30.35)</u>
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0.33</u>		<u>(2.44)</u>	

二二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別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		\$		-		(\$	159,445)		\$	340,555
D1	一〇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64,065)		(	64,065)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15)		(	515)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	500,000		\$		-		(\$	224,025)		\$	275,975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		\$		-		(\$	224,025)		\$	275,975
D1	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8,716			8,716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4			114
F1	減資彌補虧損			(	237,000)			-			237,000			-
Z1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3,000		\$		-		\$	21,805		\$	284,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別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8,974	(\$63,8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	1,593	1,634
A20200	各項攤提	3,862	2,923
A21200	利息收入	(969)	(1,2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687)	3,5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05)	(76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8,960	(24,06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869)	(1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	2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14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6,501	4,0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38)	3,3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58	(5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301	(75,1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	(2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043	(75,3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48	1,2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	(2,6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38)	(3,8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8	(1,7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3)	(6,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u>
EEEE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9,150	(82,3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73,708</u>	<u>256,04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12,858</u>	<u>\$173,7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別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做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略)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略)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	配合公司法第156條項次之修正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原會或（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已依規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已依規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依授	
--	---	---	--

	依授權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略)	權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	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意見報告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意見報告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四)(略)	金管會明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子公司若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子公司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 <u>公開發行</u> 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發行之股票並應洽股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發行之股票並應洽股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第九條	<u>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過戶更名，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兩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u>	股票之過戶更名，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兩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作文字上之修訂。
第十條之一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作文字上之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 <u>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作文字上之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主管機關更名，作文字上之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列：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基於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前述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u>當期淨利</u>」，應先提繳稅款，並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監事酬勞就年度決算「<u>當期淨利</u>」扣除前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五)員工紅利就年度決算「<u>當期淨利</u>」扣除前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u>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二。</u> (六)年度決算「<u>當期淨利</u>」扣除前述（一）至（五）款規定數額後，<u>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u> 本公司基於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前述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配合IFRS相關規定，及作文字上之修訂。
-------------	---	--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u>	新增章程修訂日期。
-------	--	--	-----------

附件六

獨立董事後選人名單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吳志明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程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董事長 怡富投顧董事長 台灣摩根富林明營運長 怡富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永昌綜合證券副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協理	鑫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國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